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11 号

罪犯汪剑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 (2021)皖 1882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汪剑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汪剑等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5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 48434 元已退缴，附有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。系金融类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附：罪犯汪剑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